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3

第19期（总第62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第19期(总第629期)

2013年7月10日出版

目 录

■ 省政府规章

-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的决定
- 10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

■ 省政府文件

-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湄洲湾南岸铁路支线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湄洲湾南岸铁路支线仙游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沈海复线宁德(漳湾)至连江(浦口)宁德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3年度城市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2013年度城市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土地整治规划(2011—2020年)的批复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同意漳州师范学院更名为闽南师范大学的通知
-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福建省2013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3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福州至永泰高速公路设置收费站的函
- 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在松建高速公路松溪木城路段设立临时省际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函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常务副主任:檀云坤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张 猛

委 员:

邹 平 张日虹
朱汉民 黄文辉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韩康平 姚植华
蔡梅生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郑成庚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www.fj.gov.cn/gazette>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76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404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19,2013(Serial No.629)

Published on 7.10,2013

CONTENTS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4 Decision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mending Measure for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Arts and Crafts of Fujian Province
- 10 Measure for Management of Grain Distribution of Fujian Province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16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for Project Construction of Newly-built Railway Feeder to Meizhouwan South Shore, Quanzhou Section
- 17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for Project Construction of Newly-built Railway Feeder to Meizhouwan South Shore, Xianyou Section
- 18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for Project Construction of Shenhai Double Track [Ningde (Zhangwan) - Lianjiang (Pukou)] Ningde Section
- 19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cheme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e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for Construction of Affordable Housing Project Construction in Urban Area in Fuzhou City in 2013
- 21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cheme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e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for Construction of Affordable Housing Project Construction in Urban Area in Xiamen City in 2013
- 23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Consolidation Planning of Fujian Province (2011-2020)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2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Notice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Changing the Name of Z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into Minnan Normal University
- 2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Implementing Scheme of Deepening Reform of Healthcare System in Fujian Province in 2013
- 35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oll Station in Fuzhou-Yongtai Expressway
- 36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emporary Animal Epidemic Control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Station at Provincial Level on Songxi - Jian'ou Expressway, Songxi Mucheng Section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2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的决定》已经2013年6月7日省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苏树林

2013年6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的决定

福建省人民政府决定对《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福建省工艺美术精品、福建省工艺美术大师、福建省工艺美术名人实行认定制度。认定工作每3年进行一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

(2011年2月1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第113号令发布

根据2013年6月8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的决定》进行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传统工艺美术,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事业的繁荣与发展,根据《传统工艺

美术保护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传统工艺美术,是指历史悠久,技艺精湛,世代相传,以传统工艺和制作工艺流程创作生产,主要采用天然或者传统原材料制作,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在国内外享有声誉的手工艺品种和技艺。

采用属国家法律保护的天然原材料加工、制作传统工艺美术品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条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应当遵循保护与发展、继承传统技艺与采用现代科技手段创新相结合的原则,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事业的繁荣和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将传统工艺美术事业发展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政策、资金、信贷、信息技术服务和人才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是本省传统工艺美术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传统工艺美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发展工作。

第六条 工艺美术相关的协会、学会、科研机构及中介组织协助传统工艺美术主管部门做好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工作。传统工艺美术主管部门可委托工艺美术相关的协会、学会、科研机构及中介组织办理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的具体事务。

第七条 对在保护和发展传统工艺美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评审与认定

第八条 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福建省工艺美术精品、福建省工艺美术大师、福建省工艺美术名人实行认定制度。认定工作每3年进行一次。

省传统工艺美术主管部门聘请评审专家组成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评审委员会),负责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福建省工艺美术精品、福建省工艺美术大师、福建省工艺美术名人的评审工作。

第九条 省评审委员会的成员由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福建省工艺美术大师、专家、学者等组成。省评审委员会应为九人以上单数,其中,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和福建省工艺美术大师不得

少于三分之二。

省传统工艺美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评审专家库。

第十条 申请认定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福建省工艺美术精品、福建省工艺美术大师、福建省工艺美术名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省传统工艺美术主管部门提交真实、完整、详实的材料。

第十一条 省传统工艺美术主管部门应当将申请认定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福建省工艺美术精品、福建省工艺美术大师、福建省工艺美术名人的名单预先公告。公告期为20日。公告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提出书面异议。

对提出的书面异议,省传统工艺美术主管部门应当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组织调查核实;经调查核实确定不列入评审范围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

第十二条 省传统工艺美术主管部门应当自公告期满之日起3个月内,组织省评审委员会对申请认定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福建省工艺美术精品、福建省工艺美术大师、福建省工艺美术名人的材料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省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申请认定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福建省工艺美术精品、福建省工艺美术大师、福建省工艺美术名人的,该省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经省评审委员会评审为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的,由省传统工艺美术主管部门认定后予以公布:

- (一)历史悠久,世代相传;
- (二)以传统工艺和制作工艺流程创作;
- (三)主要采用天然或者传统原材料制作;
- (四)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
- (五)在国内外享有声誉。

第十五条 符合前条规定条件的传统工艺美术品种中技艺创新、工艺精湛的作品,经省评审委员会评审为福建省工艺美术精品的,由省传统工艺美术主管部门认定后予以公布,并颁发证书。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传统工艺美术设计、制作者,经省评审委员会评审为福建省工艺美术大师的,由省传统工艺美术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认定后,由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并颁发证书:

- (一)长期从事工艺美术设计、制作;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技艺精湛,成就卓越,在国内外享有声誉;

(四)获得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或者福建省工艺美术名人称号、或者具有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或者具有工艺美术类国家一级职业资格。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传统工艺美术设计、制作者,经省评审委员会评审为福建省工艺美术名人的,由省传统工艺美术主管部门认定后授予福建省工艺美术名人称号并颁发证书:

-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具有丰富的设计、制作实践经验和较高的艺术造诣;

(三)具有工艺美术师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工艺美术类国家二级职业资格、或者获得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认定的工艺美术名艺人荣誉称号。

第十八条 申请认定中国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中国工艺美术珍品或者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的,由省传统工艺美术主管部门组织省评审委员会从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福建省工艺美术精品、福建省工艺美术大师中评选产生并推荐。

第三章 保护与发展

第十九条 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由省传统工艺美术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采取下列保护措施:

- (一)搜集、整理、建立档案;
- (二)征集、收藏优秀代表作品;
- (三)对工艺技术秘密确定密级,依法采取保密措施;
- (四)对濒临失传的品种和技艺等采用录像制作、记录等方式进行抢救,对已失传的品种和技艺,进行补救或发掘;
- (五)培养传统工艺美术人才。

第二十条 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可以使用由省传统工艺美术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传统工艺美术主管部门制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者冒用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

第二十一条 福建省工艺美术精品,由省传统工艺美术主管部门造册登记,建立档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制或者假冒福建省工艺美术精品。

第二十二条 福建省工艺美术大师、福建省工艺美术名人可以在其作品及其说明上使用福建省工艺美术大师、福建省工艺美术名人的称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福建省工艺美术大师、福建省工艺美术名人的称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建立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基地,开展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扶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别是工艺美术重点产区的院校与相关行业协会、企业联合建立传统工艺美术人才培养、培训基地,为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的提供人才支持。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及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制作传统工艺美术产品特需的珍稀矿产资源和天然原材料的保护,严禁乱采滥挖。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列入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制定扶持措施,促进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和发展。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单位和个人建立传统工艺美术收藏展示场馆,收藏展示传统工艺美术精品和其他优秀作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申请有关传统工艺美术的专利、商标注册或者版权登记。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支持工艺美术大师的创作工作,并按照下列规定为其提供创作条件:

(一)工艺美术大师所在单位应当支持工艺美术大师设立工作室,并为其到艺术院校讲学、进修提供便利条件;

(二)为工艺美术大师带徒传授技艺创造便利条件,对从事濒临失传的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的工艺美术大师带徒传承技艺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适当的授艺补贴。

(三)为传统工艺美术事业的发展作出特殊贡献、在生活上有特殊困难的工艺美术大师,由当地人民政府在生活、医疗上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传统工艺美术产业基地开发和园区建设、建立研发机构、开拓市场、培养人才以及保护、发掘、抢救濒危失传的品种与技艺等。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的给予资金支持。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条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品骗取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或者福建省工艺美术精品认定的,由省工艺美术主管部门撤销已认定的资格并收回证书、标志,3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传统工艺美术主管部门取消其福建省工艺美术名人称号,或者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取消其福建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 (一)剽窃、伪造他人作品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称号的;
- (二)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三)严重丧失职业道德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非法采伐、占用或者破坏传统工艺美术特需的珍稀矿产资源和天然原材料的,由国土资源、林业等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传统工艺美术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泄露工作中知悉的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的;
- (二)遗失有关评审材料,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 (三)工作严重失职,致使应受保护的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未得到有效保护的;
- (四)收受贿赂的;
- (五)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省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省传统工艺美术主管部门予以解聘,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工艺美术名艺人评审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23号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已经2013年6月7日省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苏树林

2013年6月10日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规范粮食流通秩序,确保粮食有效供给,保障粮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等经营活动,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粮食流通管理工作的领导,落实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和指导,管理地方粮食储备,实施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保障粮食供应,维护市场秩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农业、工商、统计、价格、质量技术监督、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主管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统计调查的职责和机构,配备人员,并将其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粮食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第二章 粮食经营

第六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

管理部门资格审核,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一)企业法人单位自有资金50万元以上,其他经济组织自有资金30万元以上,个体工商户自有资金3万元以上;

(二)企业法人单位的仓容量300吨以上,其他经济组织的仓容量150吨以上,个体工商户的仓容量30吨以上;

(三)具备与粮食收购规模相适应的粮食质量检验人员和检测仪器设备。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当委托粮食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四)企业法人与其他经济组织应当配备专职粮食保管人员,个体工商户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粮食保管人员。

第七条 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需要延续的,应当依法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

第八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或者其副本;

(二)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粮食收购凭证应当载明所收购粮食的品种、等级、价格、数量和金额;

(三)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的品种、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

(四)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粮食生产者利益;

(五)使用经法定计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计量器具;

(六)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七)依法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第九条 从事粮食储存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仓储设施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消防安全的要求;

(二)不得将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

(三)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四)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不得混存;

(五)霉变及病虫害超过标准规定的粮食应当单独存放,并按照有关规定销售或者进行销毁处理;

(六)按照国家规定做好储存粮食所需化学药剂的安全保管和使用工作。

第十条 从事粮食销售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所销售的粮食符合质量、卫生标准;

(二)不得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三)不得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

(四)销售人员具有防虫、防鼠、防变质、防污染等食品卫生知识和感官鉴别粮食质量的一般能力;

(五)销售中的成品粮的包装和标识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

(六)明码标价。

第十一条 从事食用粮食加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和卫生必备的加工条件;

(二)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卫生标准的原粮或者副产品进行加工;

(三)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

(四)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卫生标准的包装材料;

(五)包装物上的标识符合国家规定,并载明粮食品种、等级、厂名厂址、出厂日期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六)产品质量经自行检验或者委托检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所有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依法报送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粮食经营者保留粮食经营台账的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十三条 粮食经营者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履行不低于最低库存量的义务:

(一)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最低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收购量的30%;

(二)从事粮食加工活动的经营者最低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加工量的30%;

(三)从事原粮批发活动的经营者最低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销售量的30%,从事成品粮批发活动的经营者最低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销售量的25%;

(四)从事粮食零售活动的经营者最低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销售量的15%。

第十四条 粮食经营者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履行不高于最高库存量的义务:

(一)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最高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收购量的50%;

(二)从事粮食加工活动的经营者,原料最高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加工量的100%,成品粮最高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加工量的20%;

(三)从事原粮批发活动的经营者最高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销售量的50%,从事成品粮批发活动的经营者最高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销售量的30%;

(四)从事粮食零售活动的经营者最高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销售量的30%。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具体实施时间由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粮食市场形势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承担的中央和地方储备、临时存储、储备订单粮食收购等政策性粮食业务,不纳入最低、最高库存量标准的核定范围;以进口方式采购原料的粮食加工企业,在整

体满负荷生产的前提下,原料库存数量不受最高库存量的限定。

粮食经营者同时从事粮食收购、加工、批发、零售两种以上业务的,最低库存量标准按其高值执行,最高库存量标准按其低值执行。

经营时间不足1年的粮食经营者,按照已有经营业绩的月平均量计算相关标准。

第十七条 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粮食收购和储存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入库的粮食进行检验;在粮食销售出库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检验,出具质量检验报告。

第三章 宏观调控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行分级负责的粮食储备制度,设区市、县(市、区)储备粮的规模由省人民政府核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储备粮规模负责将储备粮所需费用及贷款利息纳入当年财政预算和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

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政策性粮食的采购和销售、储备粮的轮换应当通过国家规定的方式公开进行。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制度,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粮食等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为保障市场供应、保护粮食生产者利益,必要时可由省人民政府决定对稻谷实行最低收购价格。

经省人民政府决定实行稻谷最低收购价格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委托具有粮食收购资格的粮食经营者,按照最低收购价收购粮食,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享有相应权益。

当粮食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时,省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粮食应急体系,制定粮食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在粮食市场供求异常波动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启动粮食应急预案。

第二十三条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履行职责,

粮食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承担粮食应急任务。

启动粮食应急预案相关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予以保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布局的要求,加大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在资金、用地等政策方面予以扶持,并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确立一定数量的骨干粮店(含骨干超市)和骨干粮食加工企业,作为粮食安全应急供应和加工网络,在资金、用地等政策方面予以扶持,并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骨干粮店和骨干粮食加工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在资金、用地等政策方面扶持各类粮食经营主体以多种形式与粮食主产区建立稳定的产销协作关系;扶持粮食主产区企业到本地区建设粮食加工、仓储设施,设立销售窗口;扶持本地区粮食经营企业到产区建立粮食生产基地、加工基地和收购基地,并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具体的扶持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以下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一)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
- (二)政策性粮食的收购、储存、运输、销售活动;
- (三)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
- (四)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入库以及原粮出库销售中的质量安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农业、工商、统计、价格、质量技术监督、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粮食流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协调机制,定期交流通报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不得妨碍被检查对象的正常经营活动。

被检查对象对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干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的;
- (二)伪造、涂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
- (三)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或者出具的粮食收购凭证未载明所收购粮食的品种、等级、价格、数量、金额的;
- (四)将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存放、销售或者销毁霉变、病虫害超过标准规定的粮食的;
- (二)未按照国家规定保管或者使用储存粮食所需的化学药剂的。

第三十三条 粮食流通管理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法定条件或者程序颁发粮食收购许可证的;
- (二)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
- (三)违反规定管理或者使用粮食风险基金的;
- (四)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监督检查的;
-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按照粮食应急预案的要求履行粮食应急职责的,由其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粮食,是指稻谷、小麦、玉米、杂粮及其成品粮。

粮食经营者,是指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等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第三十六条 大豆、油料和食用植物油的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等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除第六条、第七条以外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关于新建湄洲湾南岸铁路 支线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3〕202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建湄洲湾南岸铁路支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104号)，泉州市人民政府上报的新建湄洲湾南岸铁路支线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泉港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8.6047公顷(其中耕地29.349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5.5491公顷、未利用地3.6865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036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2.9831公顷、未利用地0.2896公顷。

同意惠安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51.3605公顷(其中耕地45.872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5.9478公顷、未利用地1.7004公顷；同时使用国有未利用地12.0411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22.1995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新建湄洲湾南岸铁路支线泉州段工程及改路、拆迁安置用地。其中改路用地8.6357公顷、拆迁安置用地5.6003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

二、泉州市泉港区、惠安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泉州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照反馈制度的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泉州市泉港区、惠安县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5月3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

关于新建湄洲湾南岸铁路 支线仙游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3〕203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建湄洲湾南岸铁路支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104号)，仙游县人民政府上报的新建湄洲湾南岸铁路支线仙游段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仙游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0.7306公顷(其中耕地4.546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3084公顷、未利用地0.0288公顷；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2.9259公顷、未利用地0.0989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6.0926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新建湄洲湾南岸铁路支线仙游段工程及改路、拆迁安置用地。其中改路用地0.1733公顷、拆迁安置用地2.3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

二、仙游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莆田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照反馈制度的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仙游县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5月3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沈海复线宁德(漳湾)至连江(浦口) 宁德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3〕204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沈海复线宁德(漳湾)至连江(浦口)宁德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267号),宁德市人民政府上报的沈海复线宁德(漳湾)至连江(浦口)宁德段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德市蕉城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96.4508公顷(其中耕地48.849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5.9522公顷、未利用地4.2949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1342公顷(其中耕地0.691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6.6649公顷、未利用地0.9377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25.4347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沈海复线宁德(漳湾)至连江(浦口)宁德段工程建设用地。其中改移用地4.5125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

二、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宁德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照反馈制度的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5月3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福州市2013年度城市建设保障性 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3〕205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和厦门市2013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324号），福州市2013年度城市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福州市呈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同意将农用地69.3108公顷（含耕地55.448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建设用地53.5168公顷、未利用地7.7013公顷；其中征收集体土地121.3919公顷，使用国有土地9.137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城市建设用地130.5289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77.0121公顷，用于城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二、福州市要依据批准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规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位置。

三、福州市要严格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及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征地前期有关程序，拟定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依法批准同意后，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做到补偿费用、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及时落实到位；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四、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五、福州市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和征地实施情况，按照反馈制度的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附件：福州市2013年城市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5月31日

附件

福州市 2013 年城市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表

单位:公顷

城 市	批准用地				规划用途		
		新增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	保障性住房	棚户区改造住房	
		农用地					
			耕地				
福州市	130.5289	77.0121	69.3108	55.4486	121.3919	93.9808	36.548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厦门市2013年度城市建设保障性 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3〕20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和厦门市2013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324号)，厦门市2013年度城市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厦门市呈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同意将农用地32.3607公顷(含耕地7.664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建设用地1.1106公顷；其中征收集体土地33.4713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城市建设用地33.4713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32.3607公顷，用于城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二、厦门市要依据批准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规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位置。

三、厦门市要严格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及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征地前期有关程序，拟定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依法批准同意后，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做到补偿费用、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及时落实到位；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四、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五、厦门市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和征地实施情况，按照反馈制度的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附件：厦门市2013年城市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5月31日

附件

厦门市 2013 年城市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表

单位:公顷

城 市	批准用地			规划用途	
	新增建设用地			保障性住房	棚户区改造住房
	农用地				
	耕地				
厦 门 市	33.4713	32.3607	32.3607	33.4713	
			7.664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福建省土地整治规划(2011—202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3〕207号

省国土资源厅：

你厅《关于批准实施〈福建省土地整治规划(2011—2020年)〉的请示》(闽国土资〔2013〕6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建省土地整治规划(2011—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由你厅发布实施。

二、土地整治规划是指导土地整治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及规范有序开展土地整治工作的基本依据。涉及土地整治活动的相关规划,应与土地整治规划做好衔接。

三、要通过实施《规划》,规划期内建设475万亩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规范实施村庄土地整治,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and 结构;积极开展城镇低效利用土地再开发,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大土地复垦力度,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可持续利用。

四、要指导和督促各地按《规划》要求,加快本行政区域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各地规划成果报上一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核后,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国土资源部门备案。

五、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做好《规划》实施工作,认真组织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健全完善规划实施管理制度,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6月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 同意漳州师范学院更名为闽南师范大学的通知

闽政办〔2013〕59号

省教育厅：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教育部关于同意漳州师范学院更名为闽南师范大学的函》（教发函〔2013〕59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闽南师范大学系多科性本科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同时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

二、闽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19000人。

三、闽南师范大学现有专业结构的调整和新专业的增设，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

请你厅按照教育部教发函〔2013〕59号文的要求，加强对闽南师范大学的领导，科学进行总体规划，落实资金投入，指导学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学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高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围绕服务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重点培养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17日

教育部关于同意漳州师范学院更名为 闽南师范大学的函

教发函〔2013〕59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将漳州师范学院更名为闽南师范大学的函》（闽政函〔2012〕143号）收悉。

根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的评议结果,经研究,同意漳州师范学院更名为闽南师范大学,学校代码为10402;同时,撤销漳州师范学院的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闽南师范大学系多科性本科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同时承担研究生培养的任务。

二、该校由你省领导和管理,其发展所需经费由你省统筹安排解决。

三、该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19000人。

四、该校现有专业结构的调整和新专业的增设,应按我部有关规定办理。

望你省加强对该校的领导,科学进行总体规划,落实资金投入,指导学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学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高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围绕服务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重点培养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为福建省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13年4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福建省2013年深化医药卫生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3〕6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医改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物价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订的《福建省2013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3日

福建省2013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省医改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卫生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物价局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5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1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12〕45号),制定我省2013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扩资源、转机制、强服务”三大任务,进一步抓好“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三大重点,统筹推进相关领域配套改革,力争在公立医院体制机制改革、村卫生所药品零差率销售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及社

会资本办医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

1.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

全省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数力争达到1280万人,参保率达96%以上。全省新农合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

2.提高基本医保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

(1)提高筹资标准。各级政府对城乡居民参保补助标准提高到280元/人,省级财政按照各地财力情况分档给予补助。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可适当提高政府补助标准。(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

(2)提高保障水平。职工、城镇居民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分别稳定在75%、70%和75%左右。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分别提高到2012年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6倍,新农合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2012年全省农民年均纯收入的8~10倍且不低于10万元。全面落实城镇居民医保门诊统筹,鼓励开展职工医保门诊统筹。(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

3.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结合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加强总额控制。列入全省综合改革试点的县级公立医院都应开展付费方式改革。在部分省属和设区市三级以上医院开展医保付费总额控制下的按病种付费和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形成多种支付方式并存的混合支付模式。同时建立完善与付费方式相适应的监督考核体系。积极探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首诊的医保、新农合支付政策,为建立逐级转诊、双向转诊制度提供政策保障。(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

4.推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

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2〕190号),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各地做好政策衔接,完善工作方案,扩大实施范围。在承办方式方面,漳州、三明市开展商业保险机构承办新农合大病保险试点,福州、龙岩市开展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镇居民医保大病保险试点。(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福建保监局)

5.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

(1)加大医疗救助力度。提高救助比例和封顶线,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医疗费用救助比例提高到60%以上;完善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加强城乡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衔接,逐步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同步报销补偿。(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省红十字会)

(2)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15号),建立符合我省实际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省级、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分别设立本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形成无负担能力患者急救医疗费用的保障机制。(牵头单位: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红十字会)

6.完善基本医保管理体制

(1)推进基本医保管理体制变革。积极推进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三种制度职责整合。(牵头单位: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

(2)提高基本医保管理服务水平。参照药品管理办法,对医用耗材实施编码管理,建立医用耗材的基础编码库,制定医用耗材特别是高值医用耗材分类打包医保支付标准。探索省际结算试点,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完善处方信息管理,延长慢性病患者门诊处方用量,方便患者就医治疗。(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

(二)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深化基层机构综合改革

7.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

(1)全面推进村卫生所实行药品零差率改革。2013年实现全省所有村卫生所实施零差率销售,同步落实政府对乡村医生补助政策,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的“网底”。(牵头单位: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物价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推动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公立医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二级医院基本药物使用量和销售额都应达到40~50%;三级医院基本药物销售额要达到25~30%。(牵头单位: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物价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完善国家基本药物省增补目录

在国家出台新的基本药物目录基础上,及时调整我省增补目录,适当增加慢性病和儿童用药品种,减少使用率低、重合率低的药品,加强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合理控制增补药品数量,保证临床用药需求。(牵头单位: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物价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招标采购工作

组织实施第九批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开展高值医用耗材网上采购试点,完善药品集中采购交易平台。(牵头单位:省卫生厅、省监察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经贸委)

10.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1)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管理、补偿机制、收入分配机制。落实和完善绩效工资制度,从业务收入超收部分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奖励性绩效工资增量,提高基层卫技人员(特别是骨干医师)待遇。鼓励将基础性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全额由单位自主分配。基本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历史债务化解任务。(牵头单位:省公务员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省委编办)

(2)进一步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模式。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推行全科医生签约服务,在农村地区试点开展乡村医生签约服务,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更好地为群众提供有效服务、上门服务,进一步满足城乡居民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推广社区康复医疗试点工作经验,使一般常见病、慢性病、康复等患者下沉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量占门急诊总量的比例。(牵头单位:省卫生厅)

(3)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乡镇卫生院辅助设施建设和院内环境整治;加强边远、贫困地区村卫生所设施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牵头单位:省卫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三)深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11.加强公立医院改革顶层设计

组织制定公立医院改革2013—2015年行动计划,围绕“人民群众得实惠,医务人员受鼓舞,医院发展有活力”的改革目标,着力探索“三个分开”(管办分开、政事分开、医药分开),建立“三个机制”(财政补助和价格调控机制、医疗保险调节机制、医院法人治理运行机制)。(牵头单位:省卫生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

12.探索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

在省属医院和医疗资源相对集中的地区,通过组建公立医疗集团或设立医院管理机构等形式,破解管办分开、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医疗机构协作分工等难题,构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管行业”和公立医疗集团(或医院管理机构)“办医院”的新型管理体制,在“管办分离”上迈出实质性步伐。(牵头单位:省卫生厅、省委编办)

13.加快推进改革试点

(1)加大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广首批9个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经验,全省50%

以上的县(市、区)公立医院实行药品零差率改革。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以改革补偿机制和落实医院自主经营管理权为切入点,统筹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分配、价格机制、医保支付制度、采购机制、监管机制等综合改革。(牵头单位:省卫生厅、省医改办、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省物价局)

(2)深化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厦门市作为国家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在全市公立医院已全部取消药品加成的基础上,力争在重大体制机制改革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将三明市列为全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在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已全部取消药品加成的基础上,统筹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其他7个设区市各选取一家或若干家三级医院开展以“医药分开”为重点的综合改革。选择3家省属三级公立医院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准备工作,探索管办分开、政事分开的有效形式,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医院管理体制,2014年一季度省属公立医院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改革。(牵头单位:省卫生厅、省医改办、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省物价局)

14.探索建立法人治理结构

在公立医院改革试点中,建立以理事会、监事会为决策和监督机构等多种形式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实行院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制定组织章程,明确理事会、院长职责,真正落实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和自主经营管理权。落实省政府与国药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着力推进福建中医药大学直属附属医院与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的合作,转变医院运行机制。(牵头单位:省委编办、省卫生厅)

15.建立长效财政补助和价格调控机制

(1)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加大和规范政府财政性投入,进一步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公共卫生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政策。禁止公立医院举债建设。(牵头单位:省财政厅、卫生厅、省发展改革委)

(2)合理调整医药价格。抓好国家新版基本药物目录相关价格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医药价格改革政策,加强对各县(市、区)医药价格改革工作的指导,做好药品零差率政策实施和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平衡衔接工作;完善并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疏导价格结构性矛盾,理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比价关系,医疗技术服务收费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牵头单位:省物价局、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16.健全以公益性为核心的绩效考核体系

(1)提高医院精细化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强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将绩效考核结果

与院长的任命、医院的财政补助和奖励以及医务人员的薪酬挂钩。健全以服务数量、服务质量和患者满意度(由第三方统一组织调查,抓紧建立和规范出院病人满意度第三方评价机制)为核心的内部分配机制,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进一步提高医务人员待遇,院长及医院管理层薪酬由政府办医机构或授权理事会确定。(牵头单位: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公务员局)

(2)加强医疗费用监管控制。将次均费用和总费用增长率、住院床日以及药占比等控制管理目标纳入公立医院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绩效考核范围,加强对费用增长速度较快疾病诊断行为的重点监控。严格考核基本医保药品目录使用率及自费药品控制率等指标,降低群众自付比例。(牵头单位: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物价局)

17.大力推广便民惠民措施

注重医院服务创新,深入开展便民惠民服务,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全省二、三级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实施全省统一预约诊疗平台,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福建省实施全省统一的医院预约诊疗服务工作方案》(闽政办〔2011〕254号)的规定开放号源,提高统一平台的预约比例,逐步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转诊预约服务,方便群众就医。普遍开展双向转诊、双休日及节假日门诊,优化就诊环境和流程。延长慢性病患者门诊处方用量,减少重复就诊。全省二、三级以上医院推广优质护理,三级甲等综合医院80%的病房、其他三级医院60%的病房、二级甲等医院40%的病房开展优质护理服务,规范医院护工管理。推行择日住院患者付费制度,将住院前门诊检查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牵头单位: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18.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办医

(1)落实和完善社会办医优惠政策。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细则》(闽政办〔2012〕144号),完善价格、税收、土地、医保定点、重点学科建设等优惠政策。积极探索非公立医院开办补贴补助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等形式,对非公立医院承担公共卫生项目予以补偿。扩大公立医院对口帮扶民办医院范围,推广对口帮扶公立医院开展医生多点执业经验。福州、厦门、泉州、莆田等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大社会资本办医推进力度,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在全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牵头单位:省卫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大力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社

会力量和台、港、澳等境外投资者举办医疗机构。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鼓励建设医疗产业园区,扩充医疗卫生资源总量。力争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及诊疗量占全省医疗机构总床位数、总诊疗量的比例达到15%左右。(牵头单位:省卫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3)加强闽台医疗卫生交流合作。鼓励支持台湾医师来闽执业,为来闽短期行医的台湾地区医师的执业注册、资格认定和参加医师资格考试提供便捷的服务。(牵头单位:省卫生厅)

19. 优化医疗资源布局结构

(1)完善区域医疗卫生设置规划。采取新建、改扩建、转型等方式适度扩充医疗资源,合理确定医疗机构数量和布局,推进医疗资源整合,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建设标准和规模,新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落实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重点做好省会中心城市医疗机构布局规划,继续加强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床位建设,计划全年全省新增床位8400张以上。(牵头单位:省卫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进一步加强儿科、产科、康复等薄弱学科建设,依托设区市级综合医院或妇幼保健院加强市级儿童医院建设,逐步构建省、设区市儿童专科医疗区域中心。加强各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的儿科床位建设,巩固完善儿童(新生儿)救护网络。加强儿科诊疗设备配置,2013年省级财政优先为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配备医用设备给予补助。推进康复医疗服务试点工作,在福州、厦门、龙岩等市建立分级医疗、分阶段康复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扶持中医发展,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继续加强精神科床位建设,加强重性精神病人的社会管理和救治服务。(牵头单位:省卫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0. 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1)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拓展和深化基本服务内涵,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经费标准提高到30元。免费开展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高血压等慢性病管理和重性精神疾病管理以及卫生监督协管、中医体质辨识等11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城乡居民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70%以上。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科学就医和安全合理用药。(牵头单位:省卫生厅、省财政厅)

(2)继续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国家免疫规划项目和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全省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0%以上。继续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育龄妇女免费补服叶酸、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

降低孕产妇、儿童死亡率,推动出生缺陷防治工作。(牵头单位:省卫生厅、省财政厅)

(3)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强县级急救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安全检测体系、妇幼保健体系建设,提高城乡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牵头单位:省卫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1.强化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1)建立健全全科医生制度。继续开展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以及全科医生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牵头单位:省卫生厅、省教育厅)

(2)促进人才向基层流动。落实完善医学毕业生学费代偿制,继续组织实施为乡镇卫生院招聘培养临床医师项目和特岗医师计划,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委托培养工作,鼓励和引导卫生人员到基层服务,改善基层医务人员待遇,努力解决乡镇卫生院人员周转住房问题。依托省属医学高职高专院校,采取定向委培等方式,为宁德、三明、南平、龙岩四个设区市的乡镇卫生院培养本土化大专层次医学人才,给予定向委培生学费补助,毕业后实施考核聘用的就业“直通车”等优惠政策。(牵头单位:省卫生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委编办、省公务员局)

(3)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实施突出贡献专家激励、医学领军人才引进、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高级管理人才能力提升四个项目。(牵头单位:省卫生厅)

(4)全面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启动第二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评审工作,继续招录1200名住院医师进行规范化培训。贯彻落实省政府与复旦大学合作协议,选送20名优秀临床医学毕业生赴上海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为我省培养学科青年骨干人才。(牵头单位:省卫生厅、省教育厅)

(5)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全面落实乡村医生各项补偿政策。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和急救技术(含儿童急救专业知识)为培训重点,继续做好万名乡村医生规范培训工作。(牵头单位:省卫生厅、省财政厅)

22.推进药品流通领域改革

(1)完善基本药物配送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推进药品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支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发展,提高农村和边远地区药品配送能力。(牵头单位:省经贸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加强药品电子监管系统建设,确保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省增补品种全面实行电子监管。(牵头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

(1)完善居民健康信息系统和基层卫生信息系统。逐步将民营医院接入系统平台,扩大慢性病管理信息系统覆盖面,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数据中心。(牵头单位:省卫生厅、省数字办)

(2)全面实施村卫生所信息化建设。基本实现基层卫生信息系统延伸至村卫生所,实现乡村一体化管理和新农合村级门诊统筹即时结报。(牵头单位:省卫生厅、省数字办)

(3)提升医院信息化水平。加强以医院管理和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推进临床路径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牵头单位:省卫生厅)

(4)建立定点医疗机构医师库、科室库,完善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办法。(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省医改领导小组与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医改领导小组签订责任状。各设区市医改领导小组与各县(市、区)政府建立目标责任制,层层分解目标任务。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医改工作定期督导机制,确保年度各项医改任务的完成。

(二)加强财力保障。各级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确保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切实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资金及化债资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补助资金、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等。加强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益。

(三)鼓励试点创新。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先行先试,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改革试点,大胆创新体制机制。省直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指导各地深化医改工作,并在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四)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医改政策的宣传解读,报道各地医改进展和成效、典型经验和做法。要调动各方参与医改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医务人员主力军作用,为持续深入推进医改营造良好氛围。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 福州至永泰高速公路设置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3〕70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福州至永泰高速公路设置收费站的请示》(闽交财〔2013〕18号)悉。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在福州至永泰高速公路旗山(闽侯南屿镇窗厦村)、葛岭(永泰县葛岭镇葛岭村)、永泰东(永泰县城峰镇石圳村)、永泰西(永泰县城峰镇刘岐村)、梧桐(永泰县梧桐镇光荣村)等5个互通式立交处分别设立闽侯旗山、永泰葛岭、永泰东(城关)、永泰西(富泉)、永泰梧桐5个通行费收费站。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同意在松建高速公路松溪木城路段设立 临时省际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3〕73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设立松建高速木城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请示》(南政综〔2013〕94号)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经省政府研究,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同意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在松建高速公路松溪木城省际口合适地点设立临时省际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站名牌为“松溪木城临时省际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由动物防疫监督部门依法执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任务。

二、检查站应设立警示标志、引导标识牌,将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车辆引导进入检查站进行检疫、消毒,不得在高速公路主线上拦车检查,严禁在高速公路省际口滞留动物及动物产品车辆阻塞交通。加强和规范检查站管理,公布检查项目、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严格执法,杜绝公路“三乱”行为。

三、重大动物疫情过后,临时省际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执法人员即离站下路。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17日